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嬴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嬴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8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4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嬴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6674,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667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金额总额为1亿元。

6.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若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非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各销售机构销售对象如有变化,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永嬴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申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进行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计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给投资人。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即有效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100%)。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人将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人募集期间需交纳的认购费用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人募集期间内认购确认金额不享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募集期间内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人募集期间内认购申请总额-投资人募集期间内认购的金额。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影响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9月27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永嬴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嬴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联系目前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债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金可能遇到的投资风险;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会获得较高的流动性风险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